《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》编制说明

为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，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，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）和我省相关政策，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起草了《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编制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0年发布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》，我国正式建立并实施节能审查制度。为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、提升节能审查效能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于2016年和2023年对节能审查办法作了修订。节能审查制度建立实施以来，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、促进产业提质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2024年7月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“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”，《2024-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》《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》明确提出“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，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”的要求。

今年7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，强调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，进一步优化节能审查管理权限和要求，完善节能降碳制度体系。为落实国家最新要求，指导各地做好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工作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起草了《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前期研究。认真研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《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梳理“十四五”以来有关节能审查、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相关政策文件，深入学习领会国家关于节能审查与碳排放管控的最新文件精神。

（二）组织起草。2025年5月起，根据国家印发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我委系统梳理了全省节能审查、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工作开展情况，开展《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（2023年版）》修订准备工作，认真研究《实施办法》中需要进一步细化、调整和完善的内容，2025年7月初形成了《实施办法》初稿。

（三）形成征求意见稿。2025年7月下旬，根据国家发布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，我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并邀请南京市发展改革委、省节能监察中心、有关评审机构专家对《实施办法》初稿进行了研讨，并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实施办法》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总体考虑

一是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要求，确保有关碳排放评价、严格“两高”与涉煤项目管理、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等要求在《实施办法》中得到贯彻落实。

二是加强相关政策衔接。结合《江苏省“两高”项目管理目录（2025年版）》，进一步明确省、市级节能审查管理权限、对新上项目进行碳排放评价、对拟建“两高”项目联合评估论证、以及节能审查验收管理等要求。

三是突出我省特色要求。《实施办法》结合我省实际，在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，做了细化和提高。如国家办法提出节能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相关能效指标与国际、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比较，《实施办法》进一步要求项目应确保能效水平处于行业先进，其中高耗能行业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国际先进、国内领先。《实施办法》增加了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应用的要求，增加了碳足迹核算的有关要求等内容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框架。《实施办法》包括总则、管理职责、审查程序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和附则等6个章节及相关附件，框架结构基本与国家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保持一致，并对部分要求进行细化和明确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。

1、第一章，含第一至第四条，共4条，明确了节能审查工作的总则，主要包括起草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内涵定义、审查要求及预算经费等。

2、第二章，含第五至第十二条，共8条，明确了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及管理职责，主要包括省级及设区市节能审查权限划分、碳排放评价要求、跨区域项目节能审查权限、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范围和区域能评的有关要求等。

3、第三章，含第十三至第二十二条，共10条，明确了节能审查具体内容和程序，主要包括节能报告内容要求、“两高”项目清单要求、项目能效水平要求、节能审查办理流程、能评委托评审内容、节能审查机关审查要求、重大变动情形等。

4、第四章，含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条，共4条，明确了节能审查的监督管理，主要包括项目在线监管、节能验收、节能审查信息统计分析和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等。

5、第五章，含第二十七至第三十四条，共8条，明确了节能审查各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，主要包括节能审查违规的行为界定、处罚流程、处罚措施等。

6、第六章，含第三十五至第三十七条，共3条，明确了文件的附则，主要包括地方落实要求、《实施办法》的解释权和有效期等。